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刑補求字第1號

本院110年度刑補字第12號請求人黃○豪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 (一) 請求人即被告黃○豪（下稱被告）前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案件，①於107年12月15日9時35分許因通緝經警逮捕到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向本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本院於同日訊問後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即本院107年度聲羈字第1020號）。②於107年12月15日經被告提起抗告，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7年12月27日以107年度偵抗字第1092號案駁回抗告在案。③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於108年2月1日移審，由本院受命法官於同日訊問被告後，以無羈押之必要，諭知被告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具保，並命限制住居及出境、出海，經具保人於同日如數提出保證金後，將被告釋放。是被告自107年12月15日受逮捕之日起至108年2月1日具保釋放日止，共計受羈押49日（計算式：17+31+1=49日）。④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涉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於109年4月8日以108年度訴字第322號判決無罪，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9年10月20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558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檢察官未提起第三審上訴而於109年11月18日無罪確定。

(二) 本案無罪判決確定後，經本院於111年9月6日以110年度刑補字第12號刑事補償決定書決定就被告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49日，准予補償14萬7千元，並於111年10月12日確定。

二、 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 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普通人應盡之注意而言。因此，本件所應審究者，為本案相關承辦之檢察官、法官就上開刑事補償事件之發生，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再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羈押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而所謂犯罪嫌疑重大者，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與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尚屬有別，故法院決定羈押與否，自毋庸確切認定被告有罪，僅需檢察官出示之證據，足使法院相信被告極有可能涉及被訴犯罪嫌疑之心證程度即屬之。至於被告實際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審判程序時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非法院裁定是否羈押或應否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要件。

(二) 關於偵查階段聲請羈押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瑩及本院聲押庭法官李○娟及駁回羈押抗告審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江○千、簡○希、莊○淵有無違失：

1 本件經調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22號全卷（含107年度聲羈字第1020號卷），檢察官於107年12月15日向本院聲請羈押時，所提出之羈押聲請書內已具體敘明檢察官何以認定被告涉犯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罪嫌之事實及理由，且檢附相關事證佐證，而本院法官李○娟於羈押訊問時，亦告以被告檢察官聲請羈押所憑之犯罪事實、理由及必要性，使被告得以表示意見。

2 按羈押審查之證據法則既以判斷檢察官提出之羈押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非認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故其證據法則無須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依比例原則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已如前述。經查：

1. 偵查檢察官認為：依相關證人之證述內容及卷內資料（見檢察官羈押聲請書附件之記載），被告涉犯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罪嫌已屬重大；又被告通緝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本案共犯鄭○良等人仍在逃，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滅證之虞，另被告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2. 本院羈押裁定法官認為：被告經法官訊問後否認犯行，被告犯行業據共犯劉○翔指述綦詳，且在本案種植大麻現場多處驗出被告之指紋，被告所供受不熟之

劉○翔、何○鈞寄放物品與常情不符，此外，復有羈押聲請書證據清單所示之證據及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證，認為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自承工作不固定，前因工作未與家人同住居所，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又被告否認犯行與共犯所述、卷附證據均不符，且因本案尚有其他共犯尚在通緝中，部分共犯與被告為親屬關係，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程序，應予羈押並自107年12月15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合議庭以：①原審以檢察官聲請羈押所提出事證、實際訊問被告之調查所得，而綜合認為被告構成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必要，無法以其他手段代之，遂裁定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等情，確係根據卷證所呈現之客觀情節，而本於職權適當裁量，並未誤認事實，也未違反客觀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又合乎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而未濫用權力，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②本件依共犯劉○翔供述之內容及在本案種植大麻現場多處驗出被告指紋之事實，已經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③又被告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修正前），乃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本件被告自承工作不穩定，前因工作之故，未與家人同住一處，原審參酌被告所述，綜合卷內現存事證，認為被告逃匿以規避偵查或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

之可能性甚高，有逃亡之虞，所為認定並不違反一般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④以本案目前訴訟程度，疑為共犯之鄭○良、何○鈞等2人尚未歸案，又共犯莊○義為被告之姊夫，且目前被告所為供述與共犯劉○翔所述及卷附證據資料並不相符，在此等情狀下，被告確實相當可能為脫免罪責，而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原審因認被告構成刑事訴訟法第101第1項第2款之羈押事由，所為認定亦無違誤。⑤檢察官目前仍在調查釐清被告與其他共犯間角色之分工、實際涉案程度與可能犯罪範圍，被告既有前開滅證、串證之虞，極易影響偵查結果，使案情陷於晦暗不明之危險，則為確保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達成刑事追訴目的，原審認有羈押之必要性，並應禁止接見、通信，而無法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處分代之，合乎比例及平等原則。⑥綜據前述，以目前偵查所得證據資料，被告涉前開犯罪，確實嫌疑重大，亦有羈押原因，經再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及犯罪偵查如何能有效行使、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原審裁定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而未採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處分，所為裁量合法適當。

- 4.①本案同案被告劉○翔於警詢中（製造第二級毒品罪部分業經判決有罪確定）供稱：要舉報莊○義、黃○豪、鄭○良還有1位綽號「火雞」的何姓男子在種植大麻，種植的地點在臺中市清水區民和路二段360號。……臺中市清水區民和路二段360號鐵皮工廠內查獲之大麻，是黃○豪、鄭○良、綽號「火雞」之何姓男子、莊○義栽種的。莊○義是金主，他不會進去鐵

皮工廠內。這間鐵皮工廠的租金都是莊○義給的，他都是請黃○豪拿現金給我繳鐵皮屋的房租，我有去郵局轉帳過，也有拿現金去房東的工廠。當時是莊○義找我去幫他們租房子，他說要做視訊直播，後來該處有請工人進來隔間，等到106年10月間大麻器具陸續搬進去後，莊○義才跟我說他要種大麻，我跟他說我不要做，後來他叫我組裝器具，我還是幫他們組裝，我組裝了一段時間，這期間黃○豪、鄭○良、何姓男子及我在現場一起組裝，莊○義有去看過幾次，有教我們組裝水桶挖洞的部分，後來我就離開了。……，在這段裝潢過程中我有聽到莊○義跟黃○豪說，等工人不需要進來廠房後，再搬東西進來，當時我有覺得怪怪的，……當種植大麻的器具進到廠房後，莊○義有教我、黃○豪、何○鈞及鄭○良修剪大麻種植桶的蓋子，其他的組裝及分工，我就不清楚了。我後續就沒有去該廠房，所以誰負責組裝、誰負責種植大麻我都不清楚。栽種過程的分工我是聽何○鈞說，他自己1個人1組，鄭○良跟黃○豪1組，兩組輪流進行去廠房內換水。黃○豪是莊○義的小舅子，現場由黃○豪負責發號施令進行管理，其他人都是聽令行事的。當初召集的人我不清楚，我在負責承租廠房時他們就已經來了。106年9月1日後開始進行組裝大麻種植器具，107年1月後我聽何○鈞表示已經開始栽種，每天上班時間都是18時過後，至於1天要在大麻工廠內多久我不清楚。現場管理是黃○豪負責，幕後管理是由莊○義負責等語。②而被告亦不否認何○鈞以1天1,500元之代價，要其前往鐵皮屋搬運及組裝設備，且③大麻廠房內確實有扣得之植株及枝葉，經鑑定均有第二級

毒品大麻成分，④廠房內扣得之 LED 燈組、給水設備組、電風扇組上均採得被告之指紋。⑤是依檢察官出示之證據，已足使法院相信被告可能與同案被告劉○翔等人間存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共犯關係，亦即被告極有可能同涉及被訴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犯罪嫌疑，而法院裁定是否羈押之審查要件，尚無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自難以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後，經法院進行實體審判程序，並進行嚴格之證據調查後，認檢察官之舉證未達有罪判決須達毫無懷疑之有罪確信心證，即反論法院最初裁定羈押有違法或不當。又依本案查獲之物品及同案被告之供述，檢察官及法院因而判斷被告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經核並無違反通常生活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是本案法院衡酌被告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等情形，均無裁量濫用權限之情形，本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是法官上述裁定理由，於論理尚無違誤之處。故檢察官聲請羈押及法院裁定羈押等，均核屬有據，亦無明顯不當之處。

- (三) 揆諸前開說明，本案偵查檢察官、本院羈押裁定法官及抗告審法官，均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根據卷證資料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之情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具體審酌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而為判斷，且理由之論敘與卷證資料相符，亦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從而，尚難以事後判決認定證據不足以確認被告犯罪乙情，逕行認為檢察官於偵查中、本院法官於羈押訊問、抗告審法官於抗告裁定中，各就認定被告構成羈押情狀，有何違反職務上應盡注意義務，且具故意或

重大過失情狀。

(四) 綜上所述，本件刑事補償事件之相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就刑事補償之發生，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準此，本件尚無應行使求償權之必要。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主席委員 邱志平

委員 李玉君

委員 李進清

委員 胡心蘭

委員 許石慶

委員 黃怡華

委員 黃幼蘭

委員 劉 喜

委員 劉麗瑛（請假）

（依姓氏筆畫排列）